

嘉義市政府都市更新推動小組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1 日府都更字第 1122603251 號函訂定

- 一、嘉義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督導並推動本市都市更新政策，協調本府主導都市更新業務，依都市更新條例第十一條規定，設嘉義市政府都市更新推動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，並為規範本小組之組成及運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小組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議定本府主導都市更新執行策略。
 - (二) 跨局處協調推動本府主導都市更新事項。
 - (三) 控管及督導本府主導都市更新案執行進度。
 - (四) 其他本府主導都市更新協調及推動有關事項。
- 三、本小組置委員十三至十五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市長兼任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副市長兼任；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(派)之：
 - (一) 內政部營建署代表一人。
 - (二) 本府秘書長。
 - (三) 本府都市發展處處長。
 - (四) 本府交通處處長。
 - (五) 本府財政稅務局局長。
 - (六) 本府文化局局長。
 - (七) 本府建設處處長。
 - (八) 本府工務處處長。
 - (九) 本府地政處處長。
 - (十) 專家學者若干人。
- 四、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(派)之，但依前點第一項第十款聘任之委員，續聘以連續一次為限。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聘(派)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但機關代表職務異動時，各機關應依程序改派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- 五、本小組設置工作人員若干人，由本府都市發展處派員兼任。
- 六、本小組會議因應業務需要，得隨時召開，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；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，得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- 七、本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但機關代表之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代理之。
- 八、本小組開會時，得視個案性質及實際需要，邀請中央及地方有關機關(構)人員、專家或學者列席提供意見。
- 九、本小組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，但得依規定支領交通費。